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27,122	964,700
已終止及將終止業務	41,698	51,917
	268,820	1,016,617
銷售成本	(245,009)	(968,961)
	23,811	47,656
其他收入	8,234	20,737
分銷成本	(2,143)	(5,545)
行政費用	(51,014)	(68,880)
其他經營費用	(45,734)	(127,002)
經營虧損	(66,846)	(133,034)
財務成本	(17,312)	(28,517)
除稅前虧損	(84,158)	(161,551)
持續經營業務	(80,941)	(155,292)
已終止及將終止業務	(3,217)	(6,259)
	(84,158)	(161,551)
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減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657	5,483
已終止業務	—	(49,909)
	10,657	(44,426)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61	(1,236)
除稅前虧損	(70,240)	(207,213)
稅項	2 799	1,5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9,441)	(205,703)
少數股東權益	3,825	8,980
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之虧損	(65,616)	(196,723)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幣8.57仙)	(港幣25.7仙)

附註:

- 已終止及將終止業務**
 - 考慮到一主要客戶之流失、香港經濟持續衰退及零售業萎縮等因素,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決定終止本集團於香港的童裝製造及貿易業務。整個結束程序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完成。此業務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已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 於年內,本集團持有三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鐵合金生產及貿易業務(「業務」)的共同控制企業(「企業」)。董事因考慮到中國鐵合金產品之持續過剩生產及需求減少將對此業務帶來深遠及重大的影響,再加上競爭會隨著中國於不久將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而變得嚴重,從而使情況更加惡化,因此預期此業務之前景仍會處於低迷,及暫時並無任何復甦跡象。因此,董事非常謹慎地重估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並決定從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開始完全終止在財務及經營業務上繼續參與此業務。董事認為此業務之終止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業務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已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 考慮到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由於價格競爭持續劇烈令其前景仍然低迷,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決定透過出售終止本集團之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董事認為集團可透過此出售事項精簡業務及改善財政狀況。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此業務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將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2. 稅項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集團:		
— 香港		
本年度之撥備	432	677
前年超額撥備	(3,707)	(19)
遞延稅項	(441)	—
— 中國內地		
本年度之撥備	443	277
前年不足/(超額)撥備	1,040	(3,972)
	(2,233)	(3,037)
共同控制企業:		
中國內地	968	836
聯營公司:		
中國內地	466	691
	(799)	(1,5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一九九八年:16%)撥備。中國內地之所得稅乃按照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根據年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照中國內地之有關稅務法則及規則,本公司若干在中國內地之共同控制企業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優惠。

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65,616,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96,7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65,372,000股(一九九八年:765,500,784股)計算。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並無預期可供攤薄權益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4. 會計政策之改變

於過往年度,遞延開辦費用乃以資本化並由有關投資日期起以直線法計於不超過十年內予以攤銷,此項政策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改變。這些遞延開辦費用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按此新政策編制一九九八年年度財務報表的基準下,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減少1,406,000港元。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於一九九九年年度,由於我們的主要貿易業務之信貸額度大幅被削減,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268,800,000港元,比去年下跌73.6%。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基於我們致力於節省開支的措施,以及呆賬撥備及長期投資永久減值撥備亦大幅減少,所以集團之虧損由上年度的196,700,000港元減少至65,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已經償還了大量銀行借貸,使相當多的利息支出減少,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減低了39%至17,300,000港元。

主要業務

礦物及金屬貿易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礦物及金屬貿易業務營業額由一九九八年的336,700,000港元下降至40,700,000港元。此業務錄得營運虧損約7,90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重估虧損3,6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錄得營運虧損58,600,000港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很多從事加工及製造鐵合金之工廠仍然遭受嚴重之財政困難,所以我們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去營運,避免再有壞賬發生,因而導致營業額減少。另一方面,缺乏融資額度亦阻礙了此業務之發展。

銅及黃銅材料貿易

對比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虧損55,800,000港元,於本年度回顧期間,銅材業務錄得營運虧損1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4,1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重估虧損8,200,000港元。此業務仍然遭受銀行信貸緊縮之影響,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此業務錄得營業額31,700,000港元,對比去年大幅下跌了89%。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了從事此業務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0%權益。完成收購後,我們有信心能鞏固其管理層之控制及減低營運成本。因此我們預期於二零零零年此業務之表現有所改進。

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

於一九九九年年度本集團之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業務錄得78,500,000港元營業額(一九九八年:229,5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營業額大幅減少是受到信貸緊縮之影響。於本年度此業務錄得營運利潤約2,100,000港元,對比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營運利潤4,000,000港元。

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

於一九九九年此業務為集團帶來36,700,000港元之營業額,相對於一九九八年同期輕微增長1.4%。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錄得營運虧損4,500,000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電線加工業務屬買家為主之市場,該市場仍然持續受到激烈削價競爭之影響,其前景不會有重大改善,因此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將經營該業務之公司之權益全數出售。

製造鋼筋線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錄得營業額66,500,000港元,下跌14.9%。此業務有營運虧損10,80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則有860,000港元營運利潤。產生營運虧損因於年內有提撥約10,500,000港元的存貨減值及呆賬準備。雖然競爭仍然激烈,我們會盡一切之能力去提升技術上的水平,改善其品質的穩定性及加強銷售工作,爭取佔有更大的市場比率從而恢復此業務之盈利。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業務

我們攤佔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佳」)之稅前盈利為10,60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了62%。至於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攤佔其稅前盈利為3,3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同期則有2,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我們訂立了一項協議出售上海申佳26%之權益。因為董事認為上海申佳面對嚴峻的市場競爭,預期需要進一步投入大量的資本,所以我們打算將出售此權益所獲得的財政資源去集中到其主要業務上。我們相信減低持有上海申佳(並非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企業)股本權益之比重是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業務展望

經過一年之業務重整,集團之資源運用得更有效率 and 有效益。經過多項的資產出售,我們之現金流轉亦得到重大的改善。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減少至約為33%,對比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則為63%。本集團將會繼續出售非核心業務及資產,推行成本節省措施,集中集團財務資源去發展其核心業務,例如製造鋼筋線及銅及黃銅材料貿易,及策略地投資一些會為集團帶來更好業績的其他比較高增長業務之機會,務使集團財務狀況更為穩健。

承如以上提及,於一九九九年我們面對信貸緊縮,但鑒於二零零零年金融市場氣氛好轉,我們深信我們能夠尋求多種籌措資金的方案以應付將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香港經濟於一九九九年穩定地復甦。預期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會刺激鋼筋線及其他工業原料之需求,從而為我們之主要業務帶來正面的影響。當中國更加開放其市場,香港作為中國之一個門戶將因而獲益。長遠而言,外圍貿易市場亦會復甦。因此我們預期集團之貿易業務隨著經濟活動更為蓬勃而有所增長。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一九九八年:無)。

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

本集團已在其一九九九年中期報告中披露其對須要符合公元2000年電腦問題的進展及有關資料。本集團亦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佈集團已符合應對公元2000年電腦問題。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公元2000年問題支出費用為118,000港元。所有費用已在會計報表內撥作固定資產。亦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沒有遇到任何與公元2000年有關問題,亦沒有接獲其任何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報告,表示遇到該等問題。

然而,公元2000年問題於本年度內仍有可能存在,所以集團會繼續監察公元2000年問題,以確保公元2000年相關問題一旦出現時,本集團能夠採取迅速及適當的應變措施應付。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經修訂),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了第二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委員會會員與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討論管理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集團財政狀況。在未提交董事會前,委員會會員已審閱過本集團之中期及年終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於指引第七條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連任。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葉瑞領先生過去對集團之貢獻,及董事會同仁及所有員工在這一年的勤奮工作作出不斷的支持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根倫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3樓珊瑚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賬目。
- 重選退任董事。
-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發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發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發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止之期間:
(i) 本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士打道51-57號第一太平銀行中心6樓。
-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曹啟瑞先生、張欣端先生及黎錦文先生在上述會議輪值告退。張欣端先生及黎錦文先生均願意膺選連任。惟曹啟瑞先生不應選連任。
- 有關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重要規定概要之通函,現隨載有本通告之年報送予股東。